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1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
莊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社區前進

召集人
林兆彬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林明恩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上水低津關注組

成員
劉斌娥女士

清河低津關注組

成員
楊建姬女士

上水清河低津關注組

成員
賴仙萍女士

清河低收入津貼關注組

成員
李明玉女士

香港廚師聯盟

主席
吳志輝先生

公民黨

九龍東地區發展主任
鄭文杰先生

天水圍低津關注組

成員
曾彩霞女士

天水圍低收入低津關注組織

成員
張富玲女士

天水圍城低收入關注會

成員
張敏女士

關注低津天水圍街坊會

成員
吳麗華女士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
左滙雄先生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Ms Sairah ABBA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地區幹事
陳萬聯應先生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注組

成員
田嘉信先生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成員
馬翠芬女士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成員
吳堃廉先生

太子關注低收入街坊小組

成員
李浩豐先生

太子低收入家長小組

幹事
鄧國鴻先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女士

陳宗佑先生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草根市民
涂青華小姐

街坊工友服務處

街工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第二節

何惠彬先生

新民黨

代表
張家峰先生

觀塘關注基層聯盟

成員
吳珊瑤小姐

肖雪女士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李風清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梁國雄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蔡蒨文小姐

蘇芷穎小姐

唐振儀小姐

觀塘抗貧陣線

成員
鄧寶山先生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Parents Group

Committee
Miss Farah BEGUM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Committee
Mr Ahmad TAUQIR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立法會 CB(2)1563/16-17(04)至(05)、
CB(2)1592/16-17(01)及 CB(2)1626/16-17(01)至
(04)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就計劃籌備整體政策檢討的進度。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進行政策檢討時，會考慮委員在2017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就該課題及藉該次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39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低津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整體政策檢討。當局一直收集關注團體及持份者就低津計劃多個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關注團體及持份者的主要建議，例如放寬入息限額和工時要求、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引入機制調整津貼金額、增訂工時門檻、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等。當局會在政策檢討中審慎考慮所有建議。

4.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對低津計劃申請程序表達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並會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問責，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學資處處長")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辦事處")已因應低津申請人的意見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簡化了申請表格，使其更易於填寫。鑒於工時、家庭入息及資產是低津計劃的主要準則，辦事處在該計劃下處理申請時有需要核實相關資料。辦事處會審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至於在會議上引述的個別個案，倘獲提供有關資料，辦事處便可考慮處理申請的程序可否予以改善；
- (b) 長期受聘人士必須提供顯示其工時的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出勤卡、僱主證明書、薪金收據、糧單、可顯示工時的僱傭合約等。未能提交證明文件的散工及自僱人士可自行申報工時，供辦事處考慮；

(c) 過往曾成功申請低津的家庭，若相關資料維持不變，無需再次提交部分證明文件；及

(d) 在處理申請時，辦事處可接觸申請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以核實申請資料或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和文件。

5. 至於為申請低津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學資處處長表示，辦事處曾特別為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及不同的少數族裔社群舉辦多個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部分簡介會於晚上或周末舉行，讓外出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也可參加。辦事處已培訓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及安排傳譯服務，以協助有意申請低津的人士即場填寫申請表格。此外，其中一間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直有協助辦事處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電話查詢，並為少數族裔申請人提供免費電話傳譯及視譯服務。辦事處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致電其熱線，讓辦事處可研究如何給予他們最佳的協助。

討論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6. 尹兆堅議員表示，低津計劃申請率偏低，是由於申請程序繁複及門檻過高所致。鑒於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簡化這方面的申請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寬工時要求及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尹議員明白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但認為低津計劃的入息限額不合理地偏低。工時長的散工會容易超出入息限額，因而不符合資格申領低津。他察悉，有長者、殘疾成員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低收入家庭，在緊急情況下或會有額外開支。他呼籲政府當局放寬資產限額，讓這些家庭有能力應付該等情況。

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但亦應向有需要家庭發放低津，作為

基本保障。他不滿政府當局拒絕答應團體有關優化低津計劃的要求。在檢討低津計劃時，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委員及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他察悉當局為單親家庭訂立較低的工時門檻，並詢問對於有長者、長期病患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政府當局會否予以特別考慮。

8. 潘兆平議員察悉，低津計劃受惠人數低於原先估算，他呼籲政府當局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並放寬入息限額及工時要求。他察悉辦事處現行編制設有約 500 個職位，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辦事處日後的人員編制有何計劃。

9.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低津計劃，並積極移除障礙，讓計劃得以有效運作。政府當局應就基本津貼設定工時門檻為每月 144 小時，並把津貼金額定為每月 1,000 元；及就高額津貼設定工時門檻為每月 176 小時，並把津貼金額定為每月 1,500 元。低津計劃亦應在每月 72 小時至 144 小時之間增設一個工時門檻，並應發放每月 600 元津貼予符合此項要求的家庭。他呼籲政府當局放寬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至 70%。

1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政策檢討時考慮委員及團體表達的意見。此外，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亦已加入多條額外問題，以探究表面上符合低津入息及工時要求的家庭沒有申領低津的原因。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會於 2017 年 7 月前完成，有關結果會在政策檢討中予以充分考慮。政府當局會研究所收集到的資料，並繼續與關注團體和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低津計劃在設計和推行方面的意見和回應，以期在 2017 年年底前訂出優化低津計劃的建議。

11. 陳志全議員認為，低收入家庭難以符合高額津貼現行 192 小時的工時門檻。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此項工時要求。他關注到，低津申請人尋求僱主協助證明他們的工時時，對他們所產生的負面標籤效應。主席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繁複的申請程序，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時。

12. 學資處處長重申，僱員需提供顯示其工時的證明文件；散工及自僱人士若在提供工時證明文件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可自行申報工時。隨着低津申請人在第二輪或其後各輪申請中更能掌握申請程序，他們提交的證明文件的完整度有所提升，因而縮短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13. 潘兆平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年底前訂出優化低津計劃的建議，他們詢問政策檢討會否提早完成，以便優化建議可納入將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勞福局局長表示，政策檢討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提早發表優化建議的可能性。勞福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負責進行政策檢討。

14.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未能就優化低津計劃提出具體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在訂出其推行低津計劃的政策方向前研究有關資料。關於梁議員就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的查詢，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現行政策(例如法定最低工資)可否為單身人士提供足夠支援。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15. 譚文豪議員詢問團體對低津計劃推行情況的意見。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的梁國雄先生表示，政府當局預計會有大約 20 萬個合資格家庭申領低津，但至今僅約有 5 萬個家庭成功申請。有關的政府官員應就低津計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負責。副主席表示，低收入家庭已飽受關愛基金停止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之苦。由於工時要求高及一人家庭並非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很多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他認為，兒童津貼不應與低津計劃掛鈎。主席、副主席及譚議員認為低津計劃成效不彰，因為受惠人數遠低於政府當局的估計數字。他們關注政府當局就低津計劃制訂財政預算所作的努力，並詢問受惠人數低於預期的原因及擬推行的優化措施。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關於有意申請低津人士的資產水平及符合所有要求的家庭數目等資料，故此只能盡量估算低津計劃的受惠人數。為作出規劃，政府當局估算受惠人數，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推行低津計劃。然而，推算數字並不代表低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

17. 主席和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非政府機構協助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的服務期，並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此類服務。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辦事處委託了非政府機構，於2017年1月1日至5月15日期間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辦事處從非政府機構收到約380份新申請表格。政府當局察悉，非政府機構已致力識別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辦事處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再次提供此類服務。儘管如此，若非政府機構希望邀請辦事處落區舉辦低津計劃簡介會，即使簡介會擬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行，辦事處亦樂意接納有關要求。此外，辦事處會繼續派員到房屋委員會於樂富的客戶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服務櫃台，向有意申請低津人士回答關於申請程序和填寫申請表格的查詢。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樂意研究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填表支援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申請人填寫表格。

18. 關於主席對辦事處行政費用高昂的查詢，學資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辦事處成立以來，其員工一直竭力推廣低津計劃，當中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多個簡介會及進行宣傳活動、解答市民對低津計劃的查詢，以及提供填表支援服務，以期讓更多有需要家庭受惠。

19.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個別人士提出意見如下：

- (a) 新民黨的張家峰先生察悉，低收入家庭若有兩名或以上在職成員，政府當局僅會發放低津予一名家庭成員。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發放津貼予其他家庭成員；

- (b) 觀塘關注基層聯盟的吳珊瑤小姐表示，受惠人數低於預期，但處理低津申請的行政費用卻高昂。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低津計劃的要求。她呼籲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供非政府機構協助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
- (c) 肖雪女士建議，低津計劃應與政府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掛鉤。政府當局應同時處理此等計劃的申請；
- (d)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的梁國雄先生關注到，低津計劃受惠人數低於預期及處理低津申請的行政費用高昂；
- (e) 觀塘抗貧陣線的鄧寶山先生表示，當局應邀請多些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團體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就優化低津計劃表達的意見和建議；
- (f)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蔡蕓文小姐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低津計劃的宣傳成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寬低津計劃對家中有長者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低收入家庭的要求；及
- (g) 唐振儀小姐表示，鑒於一人家庭生活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以蓋涵此類家庭。

議案

20.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兩項議案：

議案 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推出已超過一年，政府原本預計有 20 萬家庭受惠，目前卻只有約 5 萬家庭成功申領，計劃未達預期效果，主因是手續繁複和門檻過高。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作出以下改善：

1. 將入息中位數六成的規定放寬至七成半，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受惠；
2. 降低工時門檻，增加一條 72 小時的工時線，將 192 工時線降低至 144 小時，並且容許兩個家庭成員合併工時；
3. 增加一人家庭申請，而單人申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應跟隨二人家庭計算；及
4. 簡化申請程序，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工時。"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推行超過一年，除了受惠人數比預期低，制度亦顯露了漏洞和不公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作出以下改善：

1. 增加租住私人樓宇人士的生活補助；
2. 放寬租住私人樓宇人士的入息上限；
3. 放寬照顧殘疾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工時要求；
4. 豁免計算 65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資產；及
5. 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鉤，即只要符合入息要求便應發放，並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發放額外津貼。"

2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3. 鑒於受惠人數低於估算數目及辦事處行政費用高昂，郭家麒議員關注低津計劃的成效。郭議員贊同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就委員及團體對低津計劃檢討所提意見作出回應，感到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委員就優化低津計劃提出的建議，以及張超雄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並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勞福局局長重申，一如上文第 10 段所解釋，政府當局應研究所收集到的資料，然後才訂出優化低津計劃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2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第一節</u>		
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1926/16-17(01)號文件]
2.	社區前進	● 政府當局應擴大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 ● 政府當局應在低津計劃下提供較高的津貼金額。
3.	工黨	● 鑒於散工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簡化這方面的申請程序。 ● 政府當局應放寬入息限額及工時要求，並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低津計劃表達的意見。 ● 政府當局應增加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金額，並推行其他措施，支援有需要的兒童。為協助需要外出工作的低收入家庭的父母，當局應提供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 ● 有長期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成員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應受低津計劃保障。
5.	上水低津關注組	●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散工無法符合工時要求，並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	清河低津關注組	● 鑒於低收入家庭難以符合低津計劃下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及耗費時間。
7.	上水清河低津關注組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散工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 鑒於低收入家庭難以符合低津計劃下高額津貼的工時門檻，政府當局應降低該門檻至每月 160 小時。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8.	清河低收入津貼關注組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9.	香港廚師聯盟	● 在處理本港的貧窮問題上，政府當局應協助貧困人士脫貧，而非只是扶貧。 ● 低津計劃的津貼金額並不足夠。 ● 政府當局應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10.	公民黨	● 低津申請率偏低，是由於申請程序繁複所致。
11.	天水圍低津關注組	● 在低津計劃下，有需要家庭應獲發放較高金額的津貼，以幫補他們的住戶入息，使之超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40%至 50%。 ● 政府當局應僅按申請人是否符合入息要求發放兒童津貼，並在低津計劃下提供額外津貼及培訓，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12.	天水圍低收入低津關注組織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 政府當局應容許把津貼存入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開設的銀行帳戶。
13.	天水圍城低收入關注會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 鑒於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放寬工時要求。
14.	關注低津天水圍街坊會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5.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低津申請率偏低，是由於其入息限額低及申請程序繁複所致。 ● 長者生活津貼不應納入低津的入息審查計算。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網上系統，以便提交低津計劃及政府其他現金援助計劃的證明文件。
16.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 鑒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有限，政府當局應：(a)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填表服務；(b)設立多種語言熱線，解答申請查詢；(c)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及(d)設立地區辦事處，處理低津申請。
1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1926/16-17(03)號文件(修訂本)]
18.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注組	● 政府當局應放寬入息限額，因為部分申請人獲發超時津貼後或會超出有關限額。 ● 鑒於低津填表支援服務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推行新措施，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
19.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 政府當局應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 ●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低津計劃的要求。
20.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 鑒於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入息資料，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 政府當局應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21.	太子關注低收入街坊小組	● 申請人無法符合工時要求，並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 在低津計劃繁複的申請程序中，申請人或會不當地被標籤及遭人白眼。
22.	太子低收入家長小組	● 鑒於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簡化這方面的申請程序。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23.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 兒童津貼不應與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掛鉤。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4.	陳宗佑先生	● 低津應提供予有需要人士，因為很多時薪工人開工不足，每日僅可工作數小時。
25.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 不容許低津家庭受惠於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並不合理。 ● 政府當局應在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中進行公眾諮詢。
26.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 CB(2)1960/16-17(01)號文件]
2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926/16-17(02)號文件]
第二節		
28.	何惠彬先生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政策，以處理本港的貧窮問題。 ● 政府當局應放寬入息限額，而從政府其他現金援助計劃獲發的津貼不應納入低津的入息審查計算。
29.	新民黨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 ● 由於部分申請人獲發超時津貼後或會超出入息限額，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限額，並應放寬低津計劃的要求，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根據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的原則，優化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
30.	觀塘關注基層聯盟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申請人經常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鑒於入息水平約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至 60%的家庭無法應付基本必需品的高昂開支，政府當局應放寬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並增設另一津貼水平，金額為低津的 75%。
31.	肖雪女士	● 由於部分申請人獲發超時津貼後或會超出入息限額，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限額，並增設另一津貼水平，金額為低津的 75%。 ● 政府當局應在低津計劃下發放額外津貼，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2.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 鑒於申請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簡化這方面的申請程序。 ● 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津計劃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並降低工時門檻至每月 72 小時。 ● 政府當局應接觸市民以聽取訴求，並收集他們對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的意見。
33.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 ● 低津計劃入息限額過低，部分申請人或會容易超出限額。
3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1988/16-17(01)號文件]
35.	蘇芷穎小姐	● 為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 低津申請率偏低，是由於申請程序繁複及申請人經常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所致。 ● 鑒於散工及外判工人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政府當局應降低低津計劃的工時門檻至每月 72 小時，並簡化這方面的申請程序。
36.	唐振儀小姐	● 鑒於一人家庭生活開支高昂，政府當局應擴大低津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
37.	觀塘抗貧陣線	● 為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因為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其入息資料。 ● 在檢討低津計劃時，政府當局應接觸市民以聽取訴求，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38.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Parents Group	●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的比率偏低，是因為向他們所作的宣傳不足。 ● 申請的申領期應由過去 6 個曆月延展至 1 年。 ● 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更多簡介會，並應聘請少數族裔員工，協助辦理低津申請。
39.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 政府當局設定低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時，應考慮少數族裔家庭成員數目眾多。 ●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平台，協助他們申請低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2 日